

美國運通總約定條款修訂通知/生效日說明

總約定條款修訂通知/生效日說明如下：

若您對此有任何異議，可於生效日前向美國運通提出及通知美國運通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以計算）比例退部分年費。若您未於上述生效日前提出異議，將視同您已接受上述修訂內容。

適用卡別	修訂條號 / 項目	修訂後條款	原條款	生效日
簽帳卡 信用卡 商務卡	第二十三條 第五項	五、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本條第六項或第七項之事由，或簽帳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美國運通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持卡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美國運通亦得拒絕業務往來並得逕行停卡。 <u>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美國運通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隨時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u>	五、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本條第六項或第七項之事由，或簽帳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美國運通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持卡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美國運通亦得拒絕業務往來並得逕行停卡。	2024 年 9 月 1 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七項 第九款	七、9. 持卡人若不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美國運通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卡片。	七、9. 持卡人若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美國運通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卡片。	2024 年 9 月 1 日
	新增： 第二十三條 第七項 第十款	七、10. 美國運通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美國運通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 無 >	2024 年 9 月 1 日